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1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地安置补助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公司近日收到乐东千家镇西朗岭花岗岩矿区征地项目的安置补助费3,239,216.00元。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0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52,416,000	34.14
2	刘国永	8,433,412	5.49
3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0,000	5.42
4	聂树刚	6,521,480	4.25
5	赵砚青	4,849,000	3.16
6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4,655	2.73
7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172,983	2.72
8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4,101	1.63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437	1.32
10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0,736	1.1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4,655	2.73
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172,983	2.72
3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4,101	1.6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437	1.32
5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0,736	1.13
6	华夏基金-上海银行-华夏基金-新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2,931	1.04
7	华夏基金华兴8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7,559	0.9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7,358	0.92
9	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924	0.86
10	陈晓娟	1,130,321	0.74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同意注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顼先生获配 "高测转债"1,231,300张,占发行总量的25.48%。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顼先生的通知,张顼先生于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转让"高测转债"491,130张,占发行总量的10.1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张顼	1,231,300	25.48%	491,130	740,170	15.31%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4,833,000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ISO26262功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合称"索菱集团")获得德国TüV北德颁发的ISO26262功能安全管理体系ASIL D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NO.4479913082159,证书有效期至2029年1月1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ISO 26262是全球公认的汽车功能安全标准,旨在评价和控制车载电子电气系统的安全风险,确保从一开始就为汽车部件提供高水平的安全性,目前已成为电子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汽车行业的准入门槛之一。ASIL D等级,是该认证体系中的最高安全等级。

本次认证的获得,标志着索菱集团的管理体系已经满足 ISO26262 功能安全最高等级的要求,是对索菱集团在产品质量和功能安全领域始终坚持高标准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索菱集团持续强化产品功能安全管理体系,从总体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本次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ISO26262功能安全管理体系ASIL D认证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4-01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提前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7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备案及挂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成功发行了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票面利率为3.26%;于2022年10月12日成功发行了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票面利率为3.2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将于2024年7月28日到期、2022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将于2024年10月12日到期,公司已于近期提前完成了上述两期债权融资计划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详见下表)协商一致,自2024年2月29日起,下列销售机构暂停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等业务。已通过下列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持有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的投资者可在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销售相关业务的办理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暂停办理销售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06197666	www.hrrdqh.com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4008877780	www.cfc108.com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80707	www.hongdianfund.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ETF广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2月28日起,本公司选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ETF广发(15995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2月28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与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交流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所涉事项主要如下: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鉴于上述情况,有关立案调查事项已经调查终结,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2、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的相关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对信唐普华22%股权的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676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信唐普华70%的股权并形成约人民币1.51亿元的商誉。针对本事项涉及的信唐普华的收入、应收账款、收购信唐普华形成的商誉及或有对价,公司已按会计师需求提供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正在积极推进审计工作,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3、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公司于2022年收购了非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49%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5,439 万元。武汉慧辰因受宏观因素的影响2022年未能按预期实现承诺业绩。2023年,随着经济复苏,宏观环境不利因素逐渐消退,行业环境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武汉慧辰获取的订单金额有所增加,业绩已有显著提升。基于此,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了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公司于2023年调整了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将原承诺期"2022、2023年度"变更为"2023、2024年度",同时提高原承诺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正在积极推进对武汉慧辰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的审计工作,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大华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大华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2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王红军、张蕾、赵清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翟俊、蔡明泼、王少艮、缪冬塬、张蕾、张宏久、刘胜军、邹志文、窦维东、李建树、魏军锋、余蕾、何杉、方宇、薛立勇、蒋玮、吴坚、王红军、刘世博、舒小斌、杨波、沈薇薇、段兰春、黄会、黄建源、迟娟、邵东涛、姬俊彪、杜硕、肖冰冰、刘成寅、骆建华、王晓慧、史煜华、俞彬、赵清、潘文、王磊、刘思民、孙晨:

经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2023年3月31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2022年1-3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在2017至2019年度,博天环境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的情形,主要方式包括:一是未及时对已终止的设备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此类情形涉及合肥清溪项目;二是未及时对已竣工结算的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此类情形涉及兖矿榆林1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污水处理厂及回用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等EPC项目;三是使用无商业实质的验工计价凭证确认工程进度,并通过签署虚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隐瞒虚增收入的情况,此类情形涉及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等PPP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2017年,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34,739.80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40%;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11,801.65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0.68%;

2018年,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109,847.85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5.3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50,144.73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23.80%;

2019年,博天环境虚减营业收入2,874.52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99%;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1,605.9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01%;

2020年,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939.1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0%;

2021年,综合考虑相关减值及投资收益调整等因素影响,虚减利润24,944.2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7.37%。

上述事项导致博天环境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2022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博天环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你们作为博天环境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亦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0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持有公司57,936,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4,936,660股的11.47%(其中所持的8,810,000股股份正在办理股权处置过户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本次质押证券处置的股数为25,250,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证券处置事项尚处于协议签署完阶段,后续流程涉及标的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当代旅游于2024年2月26日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四川信托")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将当代旅游持有的25,250,726股公司股票处置过户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每股折价人民币4.81元,以抵偿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鹰潭当代")欠付四川信托的等额未履行债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处置协议涉及的标的股票有关情况

2024年2月26日,当代旅游与四川信托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约定将当代旅游持有的25,250,726股公司股票处置过户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每股折价人民币4.81元,以抵偿鹰潭当代欠付四川信托的等额未履行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处置过户前		本次处置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代旅游	合计持有股份	57,936,660	11.47%	23,875,934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36,660	11.47%	23,875,934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川信托(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5,250,72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250,726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当代旅游前期将持有的8,810,000股公司股票处置过户给赵俊,以抵偿其欠付赵俊的等额未履行债务,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处置过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119《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处置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

甲方(出质人):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质权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质押证券情况

2017年8月22日,甲方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广州证券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华南公司)签订四份《广州证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广证穗融-合同2017第31号-第1期-01、广证穗融-合同2017第31号-第1期-O3、广证穗融-合同2017第31号-第2期-01、广证穗融-合同2017第31号-第2期-03],约定为确保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GZZQZY-2017-21)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D5001308、D5001835)项下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相关债权的实现,甲方同意将以其依法持有的共计25,250,726股国旅联合股票(证券代码600358)出质给乙方,为上述主合同项下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2017年8月28日,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公司办理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述25,250,726股国旅联合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除本协议载明的质押情况之外,无其他权利负担。

2、甲方破产程序及乙方债权认定情况

(1)2022年10月20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2破申1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厚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当代旅游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2年11月1日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3年8月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当代旅游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当代旅游公司破产。

(2)本协议第一条所涉中信证券华南公司对当代旅游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中信证券华南公司亦已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 (2021)粤01执4724号。2021年12月23日,中信证券华南公司与乙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乙方,甲方继续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乙方据此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2021)粤01执4724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变更为乙方。2022年5月2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1执异1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为(2021)粤01执4724号按的申请执行人。即,乙方为当代旅游公司的合法债权人。

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闽02破17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乙方对甲方享有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302,556,475.59元,担保物为甲方持有的25,250,726股国旅联合股票(证券代码600358)。

(3)2023年9月12日,当代旅游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根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相关规定,管理人可与质权人协商确定国旅联合股票的处置方式。

3、质押证券处置原因

因主债务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乙方有权按照《广州证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的约定实现质权。因质押证券现有市场价值远低于乙方享有的担保债权金额,质押证券按照市场价值抵消甲方等额债权,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及甲方的合法权益,也不违反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质押证券按照市场价值抵消甲方等额债权的形式实现乙方的质权。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主债务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主合同欠付的全部未履行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1,302,556,475.59元(以下简称"全部未履行债务"),甲方同意将质押证券25,250,726股股票处置并过户给乙方,以抵偿主债务人欠付的等额未履行债务。前述股票完成过户后,乙方对甲方不再享有债权。4、处置价格和处置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质押证券处置价格按照2023年11月27日管理人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挂拍的流拍价4.81元/股计算。双方确定:质押证券的最终处置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1元,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25,250,726股,合计可抵偿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21,455,992.06元,在扣除本协议第五条第3款所述乙方应分摊的破产费用93,245.98元后,最终抵债金额为121,362,746.08元。

5、其他事宜

因乙方系质押证券的质权人,若过户环节需要乙方办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处置协议涉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处置,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2、当代旅游已于2023年8月1日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81《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本次股权处置的股份为当代旅游持有的本公司25,250,7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00%)。本次股权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证券处置事项尚处于协议签署完阶段,后续流程涉及标的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1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所持股份被质押处置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丰盈")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当代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汇丰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44%;本次权益变动后,当代旅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3%,金汇丰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聪明
认缴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81960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20日至2064年5月19日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
经营范围	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2、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09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百汇富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2,9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09828173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18日至2034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3、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认缴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53467102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0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明细情况

2022年12月6日,金汇丰盈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2.97%,本次拍卖后金汇丰盈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是当代旅游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临062、2022-临074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2023年12月25日,当代旅游管理人与赵俊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将当代旅游持有的8,810,000股公司股票处置过户给赵俊,以抵偿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鹰潭当代")欠付赵俊的等额未履行债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119《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2月26日,当代旅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将当代旅游持有的25,250,726股公司股票处置过户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每股折价人民币4.81元,以抵偿鹰潭当代欠付四川信托的等额未履行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9《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代旅游	合计持有股份	57,936,660	11.47%	23,875,934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36,660	11.47%	23,875,934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汇丰盈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0	2.9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2.9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赵俊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810,000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810,000	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川信托(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5,250,72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250,726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2、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当代旅游股权处置事项,尚需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披露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股票代码:6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206室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206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质押证券处置)

签署日期:2024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旅联合、上市公司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当代旅游	指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金汇丰盈	指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质押证券处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因司法拍卖被动减少所持国旅联合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聪明
认缴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81960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20日至2064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09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百汇富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2,9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09828173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18日至2034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2014年5月21日,金汇丰盈与当代旅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2022年12月6日,金汇丰盈持有的上市公司15,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2.97%;本次司法拍卖后,金汇丰盈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金汇丰盈和当代旅游不再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聪明	男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2	邱丽孟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旅联合股份被证券质押处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国旅联合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进入到破产清算阶段,未来12个月内存在再次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详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7,936,660	11.47%	23,875,934	4.73%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2.97%	0	0
合计	72,936,660	14.44%	23,875,934	4.7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7,936,660股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金汇丰盈持有上市公司15,00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2、2022年12月6日,金汇丰盈持有的上市公司15,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2.97%,本次拍卖后金汇丰盈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金汇丰盈不再是当代旅游的一致行动人。

3、2023年12月25日,当代旅游与赵俊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将当代旅游持有的上市公司8,810,000股股票处置过户给赵俊,以抵偿当代旅游欠付赵俊的等额未履行债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4、2024年2月26日,当代旅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将当代旅游持有的上市公司25,250,726股股票处置过户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抵偿当代旅游欠付四川信托的等额未履行债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旅联合股份被证券质押处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国旅联合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57,936,660股股份均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中,其中8,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被处置过户给赵俊,以抵偿其欠付赵俊的等额未履行债务,该部分股份正在办理股权处置过户手续中;25,250,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中登记的质权人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该笔债权实际享有人为四川信托,为此次拟处置过户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相关协议等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南昌
股票简称	国旅联合	股票代码	6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 赠与 □ 其他 √(质押证券处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7,936,660股 持股比例:11.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4,060,726股 变动比例:6.75% 变动后持股数量:23,875,93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7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25日及2024年2月26日 方式:质押证券处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股票代码:6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持(质押证券处置)

签署日期:2024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旅联合、上市公司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1. 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2."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称已变更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名称暂未做变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认缴注册资本	3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53467102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0年4月16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托计划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沧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晓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严整	男	代理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质押证券处置持有国旅联合25,250,726股股票,持股比例达到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详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25,250,726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质押证券处置的方式增持国旅联合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拟处置过户获得的25,250,72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中登记的质权人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享有其实际债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相关协议等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南昌
股票简称	国旅联合	股票代码	6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 赠与 □ 其他 √(质押证券处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250,726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25,250,72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2月26日 方式:质押证券处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